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碧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805
電子郵件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6001724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6 年 6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1697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(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 份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會前於 106 年 6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68100 號函（諒達）啟動之 106 年 6 月豪雨復建專案，適用本修正要點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

主任委員

吳宏謀